

鄧○花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家上字第六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四號確認婚姻無效暨履行同居事件民事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有抵觸憲法第七條保障「人人享有平等之婚姻權」之虞，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

說 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揭示平等原則，且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明文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無效。」係保障一夫一妻制之基本條文。惟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家上字第六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四號確認婚姻無效暨履行同居事件民事確定判決，卻恣意擴張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文所謂「類此之特殊情況」，認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完全置聲請人合法成立且應受保障之婚姻於不顧不論，有失憲法平等保護人權原則，爰依法聲請解釋。

貳、本案事實經過

一、聲請人與吳○彥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一)緣聲請人與吳○彥於民國（以下同）五十八年間結婚，婚後育有一子吳○君，結縭二十餘載以來，聲請人均視夫為尊，以和為貴，家庭生活原本幸福美滿。不意吳○彥絲毫不念夫妻情份，屢以暴力相向，

一再逼迫聲請人與其離婚。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晚，吳○彥又故態復萌，要求離婚，並毆打聲請人，脅迫聲請人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字，當時並無證人在場。殆七月二日吳○彥強迫聲請人赴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聲請人始赫然發現竟有兩位證人周○政、葉○寧簽章於離婚協議書上，本欲質疑，惟當時吳○彥態度強硬蠻橫，聲請人於心生畏懼下，不得不配合辦理離婚登記。

(二) 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惟兩願離婚書證上應有證人之簽名，其目的在確保當事人之真意，防止非基於自由意思之離婚。證人雖不限於與當事人相熟識，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亦得為證人（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五三號、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七九二號判例）。該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如確未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自難認雙方之協議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三) 查聲請人與吳○彥間離婚協議書上二名證人周○政、葉○寧均係憑信吳○彥片面之詞，認聲請人有離婚之意，而簽名於離婚協議書，未曾親聞聲請人確欲離婚，自難認聲請人與吳○彥間之協議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是兩願離婚既不生效力，聲請人與吳○彥間之婚姻關係應仍存在。

(四) 前述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家訴字第一八二號民事判決(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家上字第四八號民事判決(附件二)可稽，吳○彥雖上訴最高法院，惟因未具體指摘判決有如何之違背法令，故遭裁定駁回，此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一號裁定可稽(附件三)。

二、吳○彥與梅○水於八十六年間所締結之後婚姻亦合法存在：

(一) 聲請人與吳○彥於八十三年為不合法之協議離婚後，吳○彥於八十六年四月間與越南籍女子梅○水結婚。

(二) 嗣聲請人無意中發現離婚協議有不法情事，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提起上開協議離婚無效及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訟，歷經三審定讞，聲請人終獲勝訴判決，並向戶政機關註銷與吳○彥之離婚登記，並回復為吳○彥之配偶，然吳○彥與梅○水之婚姻關係卻仍存在，以致於吳○彥現有二名配偶，形成一夫二妻之奇異怪象，此有戶籍謄本(附件四)為憑；復加以吳○彥又拒絕與聲請人同居，聲請人不得不提起確認吳○彥與梅○水間婚姻無效暨請求履行同居之訴訟。

(三) 然上開訴訟歷經三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四號民事判決(附件五)認為：「被告吳○彥與梅○水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結婚，其時被告吳○彥與原告已分居三年以上，持有單身之證明文件，梅○水為越南國籍，未能知悉吳○彥與原告之離婚不具備法定效力，其屬善意無過失，依司法

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該後婚姻仍屬合法有效」，而駁回聲請人之訴；嗣臺灣高等法院又認為：「被上訴人吳○彥與梅○水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於越南結婚（越南結婚證書雖記載結婚日為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惟兩人實際上係四月二日結婚，業經證人鄭○雄、鄭○政到庭證實，並有結婚照片七張在卷可稽），其時被上訴人吳○彥與上訴人離婚分居已近三年，吳○彥持有單身之證明文件，而梅○水則為越南國籍，二人均未能知悉吳○彥與上訴人之離婚不具備法定效力，自屬善意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吳○彥與梅○水之後婚姻仍屬合法有效」，而以九十年度家上字第第六號民事判決（附件六）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在案；聲請人上訴最高法院，但因最高法院認聲請人之上訴理由未能具體指摘判決有如何之違背法令，終由最高法院以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二八號民事裁定（附件七）駁回上訴在案，訴訟於焉確定。亦即吳○彥與梅○水間之後婚姻亦合法有效。

- （四）吳○彥雖曾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四號案件審理中提起離婚反訴，並經判准離婚，聲請人二度提起上訴，惟終由最高法院駁回，至此聲請人與吳○彥之婚姻關係因判決離婚而消滅。惟在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前，聲請人與吳○彥間婚姻關係存在，另一方面吳○彥與梅○水之婚姻亦有效力，則形成一夫二妻之異象，顯然侵害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權，亦與憲法第七條保護「人人享有平等婚姻權」之理念不符。

參、爭議之性質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程序部分：

-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法律或命令」，依據鈞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自亦包含大法官解釋在內。而所謂「適用法律與命令」，係指除法律、命令或大法官解釋之文字外，亦包含有關對法律、命令或大法官解釋之解釋，蓋如因對法令或大法官解釋之解釋不完備或不當而致適用法令或大法官解釋違憲者，應認亦係法令或大法官解釋牴觸憲法，鈞院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亦同此意旨。
- (二) 本件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家上字第六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四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恣意擴張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中，所謂「類此之特殊情況」，將信賴僅憑藉戶籍登記即准發給之單身證明文件所導致之重婚效力，比照信賴確定判決所致之重婚效力，予以維持，置聲請人合法成立應受保障之前婚權益於不顧，顯然侵害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權，亦與憲法第七條保護「人人享有平等婚姻權」之理念不符，應認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

二、實體部分

- (一) 婚姻自由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其他權利：
1. 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婚姻自由與由婚姻所建構之家庭關係、人倫秩序均係現代文明社會結構之基石，其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當無疑義。
 2. 查世界民主法治先進國家亦多將婚姻自由明定於憲法條文之中，例如西德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婚姻權乃基本人權之一，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婚姻，僅基於兩性之合意而成立」，其憲法學者多認為該條揭示婚姻自由之原則，並為保障婚姻自由權之規定。我國憲法雖未如德、日憲法特別明定婚姻自由權，但學者通說均肯認婚姻自由包含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謂「其他自由及權利」之中。
- (二) 婚姻自由權必須在一夫一妻制之前提下，始得主張：
1. 結婚之自由權固為憲法所保障，然倘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二十三條）。因此，民法親屬編對婚姻設有種種要件，其中，尤以一夫一妻制之原則為要，遂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2. 按我國民法關於婚姻之形式要件，採儀式婚主義，不以結婚登記為要件，在完全放任之情形下，極易造成重婚。民法親屬編七十四年六月修正前，重婚並非無效，僅係得撤銷之事由，倘未經撤銷，後婚姻仍屬有效，即可能形成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

情形，故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將重婚改為無效，以貫徹一夫一妻制度。

3. 觀諸修法理由乃在貫徹一夫一妻制度，蓋因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於道德上均有可議，夫妻一方以其全人格給予他方之同時，卻必須被迫與他人共有他方配偶之全人格，此種反道德、反人性、反平等之制度，已為多數文明國家所否定。因此，適婚之人無配偶者，固有結婚之自由，但與其結婚之對象，須為無配偶之人，始能享有婚姻自由權。亦即，在一夫一妻制之前提下，始得主張結婚之自由。

(三) 附件五、六之民事確定判決過度擴張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文所謂「類此之特殊情況」：

1.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將重婚之形態分為二種，一為一般重婚，另一為特殊重婚，而重婚之效力則分為三種，若為一般重婚，則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後婚姻自始、當然、確定的無效；若為特殊重婚，則尚須判斷重婚、相婚者是否出於善意且無過失，倘為善意，則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維持，反之如出於惡意，則須另經法院之判決程序始能認其無效，未經判決無效者仍為有效。
2. 前揭解釋不僅割裂一夫一妻制度，且有違重婚無效之立法精神，更有失憲法平等保護人權之原則，蓋一夫一妻制為我國優美傳統，且世界各國立法例亦多明文規定重婚無效，而觀諸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於七十四年間之修法過程，所謂「無效」係指當然無效，前揭解釋使新法不能全面施行，且尚須循法院判決程序始能認後婚姻無效，顯違重婚

無效之立法精神。抑有進者，倘後妻應受憲法婚姻自由權利之保護，則前妻尤應受此保障，而前揭解釋拘泥個案，完全不顧前妻受合法保護之婚姻，有失憲法平等保護人權原則（以上詳見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李鐘聲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3. 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係針對因信賴確定判決所致重婚之效力而為解釋，然該號解釋理由書又指出「其他類似原因所致重婚效力，亦應兼顧」，則何謂「類此原因」即有究明必要。

(1) 按有配偶者，不得重婚，違反之者，其結婚無效，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所以貫徹婚姻制度，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雖謂：「……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即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然該號解釋所指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之情況，應僅限縮在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而不應任意擴張解釋，將信賴確定判決以外之事由，亦包括在內。

(2)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結論係指「……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並未明確指出「類此之特殊情況」亦應停止適用，為法安定性之考量，對於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自應採嚴格之文義解釋，於立法機關尚未「予以檢

討修正」前，仍應限縮於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不得任意擴張解釋。

4.附件五、六之確定判決咸認為：後婚之妻梅○水信賴吳○彥持有之單身證明文件而與之結婚，係善意無過失，應加以保護；惟查，對戶籍登記資料之信賴保護，不應致停止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適用：

(1)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所適用之情況為當事人之前婚因確定之離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因信賴該確定判決，而與當事人締結後婚；嗣後該前確定判決又經法定程序而變更，致使後婚成為重婚。此處後婚之效力之所以值得保障，乃是因前婚之離婚判決是形成判決，有創設或消滅法律關係之效果。前婚既已因經確定離婚判決而消滅，嗣又另因法定程序而「復活」，此種前後不一致之矛盾，皆因法院之判決相反所致，自無理由苛責後婚之第三人，故應就其對法院確定判決之信賴予以保護，而有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停止適用。

(2)然在協議離婚之情況下，該離婚並未具有法院離婚判決之形成力。如協議離婚有要件不合之情況，原婚姻自仍始終存在。此時縱另提起確認之訴，亦僅是就婚姻關係確認，而非使已消滅之婚姻關係回復。即此時婚姻關係始終存在，並無因法院之判決而有前後不一致之矛盾情形。因此，第三人對於並不具備協議離婚要件，而誤認為有離婚要件的信賴，縱認其仍有

保護之必要，然其保護的程度，亦不應至與信賴法院確定判決之情形相提並論，而達停止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程度。

(3) 故協議離婚因證人並未親聞確知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意思，雖證人簽名於離婚協議書，該協議書仍因不備法定要件而不生效力，則前婚姻之效力依然持續維持；此點並不因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而有不同。因而第三人縱信賴戶政機關之離婚登記而與前婚姻之當事人結婚，因婚姻效力始終存續，並未曾消滅，此點與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情況全然不同，自無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適用，該第三人後婚乃典型之重婚，其效力自仍應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為無效。

(4) 況查，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與戶籍登記之行政作業，或核發單身證明文件之公證業務，究有所不同，能否認係「類此之特殊情況」實有斟酌之必要：

① 訴訟程序歷經三級三審，至少由九位學有專精之法官，依據民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透過極為嚴謹之程序：主張、舉證、言詞辯論等，始獲判決，並告確定。

② 反觀協議離婚者，戶籍機關於受理協議離婚登記時，倘當事人所提離婚協議書於形式上有證人簽名，即認符合要件，而准予登記，然，兩造是否確有離婚真意？證人是否確實知悉兩造當事人之真意而於協議書上簽

名？均為戶籍人員所無法查證。換言之，只要形式上看來有四人簽名即可完成協議離婚之戶籍登記，吳○彥即得持「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據以聲請單身證明文件，而公證處公證人同樣也只能依據戶籍謄本上是否單身而核發證明文件，完全無法為任何查證工作，則此情況與取得確定判決須經三級三審之繁複程序相較，後婚之妻（即梅○水）能否主張信賴單身證明文件，而要求法律須保障其婚姻，即不無疑問。

（四）綜上析論，如為保障後妻之婚姻權，勢必犧牲一夫一妻制之公益與前妻之婚姻權，同時間接保護惡意重婚者，嚴重踐踏法律真、善、美之基本理念，且合法重婚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對於國家、社會或個人，將造成更多難以彌補之傷害。本件二判決擴張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適用範圍，置聲請人合法婚姻於不論不顧，顯然違背憲法第七條所定平等權、第二十二條所定婚姻自由權，為此懇請鈞院惠予進行違憲審查，迅予適當解釋，以確保人權。

附件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家訴字第一八二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家上字第四八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一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四：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臺北市文山第一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附件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四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六：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家上字第六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七：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二八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附委任狀正本乙紙。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鄧○花

代理人：王如玄律師

謝幸伶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附件六)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度家上字第六號

上 訴 人 鄧 ○ 花 (住略)

訴訟代理人 曹 肇 揆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吳 ○ 彥 (住略)

梅 ○ 水 (住略)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蕭 炳 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同居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四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壹、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吳○彥應與上訴人鄧○花在台北市文山區木○路○段○○巷○弄○○號○樓履行同居。

三、確認被上訴人吳○彥與被上訴人梅○水間之婚姻無效。

四、右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吳○彥在第一審之反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吳○彥及梅○水共同負擔。

貳、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稱略以：

一、關於上訴人鄧○花求為判決被上訴人吳○彥應與上訴人於台北市文山區木○路○段○○巷○弄○○號○樓履行同居部分：

(一)按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前段明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查被上訴人吳○彥自五十八年與上訴人結婚迄八十三年，雖不念夫妻情份，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強逼上訴人與其離婚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嗣因上訴人顧念家庭及孩子為重，以兩造間協議離婚之證人未親見、親聞或知悉上訴人有離婚之意思致欠缺協議離婚之法定要件，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歷經三審皆上訴人勝訴而告確定，遂憑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持向戶政事務所撤銷與吳○彥之離婚登記而恢復兩造之婚姻關係，並欲回與被上訴人設籍「台北市文山區木○路○段○○巷○弄○○號○樓」之住所同居，詎竟遭吳○彥堅拒進入上址，且又不與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上訴人無奈，乃基於婚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為同居，自屬法之所許。

(二)次按，「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分別於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吳○彥於八十三年六月間，強逼上訴人與其離婚之際，同時亦迫使上訴人離開兩造於原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購買及設籍於「台北市文山區木○里○○鄰木○路○段○○巷○弄○○號○樓」之住所，嗣既經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彥之婚姻關係存在，又兩造仍設籍於上揭同址（此有兩造之戶籍謄本附原審卷第二五、二六頁可證），然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進入居住並不為履行同居義務，揆諸前揭法條，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於夫妻共同戶籍地—即「台北市文山區木○路○段○○巷○弄○○號○樓」之住所為履行同居地，亦為法之所許當勿待言。

(三)再查，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吳○彥與被上訴人梅○水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結婚，而吳○彥持有之單身證明文件因梅○水係越南國籍，未能知悉吳○彥與上訴人之離婚不具備法定效力，其屬善意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按即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對於依信賴保護原則為善意且無過失締結之後婚，應停止適用），因認吳○彥與梅○水之後婚姻仍屬合法有效，即為被上訴人吳○彥有拒絕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由云云。惟查，原審未就本件事實調查清楚，即遽為判

決，實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蓋查：

1. 上訴人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於離婚協議書上簽章及赴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等情事，皆係由被上訴人吳○彥以暴力逼迫所為，且吳○彥將二人之離婚協議書拿給未親見、親聞或知悉上訴人有離婚表意之證人葉○寧及周○政於該證書上簽名，能不知欠備法定要件而不生效力？是其持有之單身證明文件能有證據力？原審未就事實調查明白，即遽為論斷，實有未當。
2. 原判決理由僅以被上訴人梅○水未能知悉吳○彥與上訴人之離婚不具備法定效力，其屬善意無過失，自與吳○彥之婚姻合法有效，但並未論及吳○彥是否亦屬善意無過失而與梅○水結婚屬合法有效？卻僅以梅○水之片面部分即認定吳○彥既與梅○水結婚自有拒絕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由，職是，原判決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3. 原判決理由援引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認被上訴人吳○彥與梅○水在上訴人與吳○彥婚姻關係之後婚姻仍屬合法有效云云。按上揭第三六二號解釋，係指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對於善意且無過失之第三人，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之法規，然本件所謂吳○彥信賴其與上訴人間之離婚效力以及梅○水信賴之吳○彥持有之單身證明文件，皆係被上訴人吳○彥以惡意

營造所成，自與上開解釋所揭示信賴之「確定判決」顯然有別，原審未察，以上開解釋用為本件吳○彥與梅○水所締結之後婚姻仍屬有效而作為吳○彥有拒絕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由，亦顯具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失誤。

綜前述，原判決關此部分既有瑕疵，自應予以廢棄，從而被上訴人吳○彥即無拒絕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由業明。

二、關於上訴人求為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吳○彥與被上訴人梅○水間之婚姻無效部分：

按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又「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無效。」此為同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後段所明定。茲查，被上訴人吳○彥與被上訴人梅○水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結婚前之同年八月間，上訴人即以吳○彥就兩造離婚事件涉嫌偽造文書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而吳○彥能謂有所不知？何況上訴人之所以會辦理離婚純係受吳○彥強逼所致，且吳○彥將與上訴人兩造離婚協議書持往不知上訴人並無有離婚意思之證人簽名，能不知與上訴人欠缺法定要件之離婚而不生效力？再者被上訴人梅○水既欲嫁給吳○彥，對其前婚姻能不關心？豈又會對吳○彥因離婚而涉訟毫不知情？在在均足以證明吳○彥與梅○水顯有重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稽諸首揭法條，被上訴人間之婚姻，自始無效，已至臻明白。

三、關於上訴人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吳○彥請求與上訴人離婚部分：

- (一)按對於善意且無過失之第三人，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者之他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自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此有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足稽。是以，本件被上訴人吳○彥與梅○水之後婚姻縱屬合法有效，則能請求離婚者，絕非屬重婚者之吳○彥，此觀諸上揭解釋自明。若被上訴人吳○彥以故意重婚作為與上訴人間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訴請離婚成立，則對顧念家庭及孩子而極力維護婚姻之上訴人，顯失公允！
- (二)被上訴人吳○彥以上訴人與其他男子約會，涉有通姦情事為藉口，作為請求與上訴人離婚理由云云。惟查，除上訴人堅決否認有婚外情外，茲就被上訴人所持憑之電話錄音帶之錄音時間以觀，其一為於八十年一月十七日所錄與男子陳○航之通話，其二為於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所錄與男子周○一之電話(均分別見原審卷第六十九頁及七十四頁)，而被上訴人吳○彥係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始提出，姑無論該二捲電話錄音帶之內容是否屬實，僅就其為證明之情事已係五年至八年前之事，參據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九二號判例「夫妻之一方，知悉他方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後，雖未逾六個月，而自情事發生後已逾二者，不得請求離婚。」亦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明定二年期間之離婚請求權之除斥期間。是以，被

上訴人即不得再以此作為請求離婚之理由業明。更何況，該二捲錄音帶，乃被上訴人私自竊聽電話錄音取得，此為吳○彥於原審調查時所自承，係私人違法取得之證據。查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此乃憲法第十二條明文保障之基本人權，被上訴人並無任何合法權源，於上訴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截取通訊內容(按上訴人已否認通話之內容為其所為)，實已侵害憲法上所賦予之秘密通訊自由，我國為保障通訊自由，亦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明文規範通訊監察之實施。是偵查機關如未依法定程序而逕行竊聽與電話錄音，應認為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以保障人民權利不會被公權力侵害，並維護程序之正當性。至於私人違法以竊聽與電話錄音所取得證據，舉重以明輕，亦係對他人權利之重大侵害，自應認為亦無證據能力。是證，被上訴人據此提出無證據力之電話錄音內容請求離婚，即顯無理由。

- (三) 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為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參照)。茲查，上訴人並未散發或張貼毀謗如被上訴人吳○彥所提證之寄發景○中學胡校長之信函或號外，上訴人之所以會向教育部陳情，乃因上訴人有感於被上訴人吳○彥非僅不履行同居義務，亦堅拒上訴人遷入前揭位於木○路之住所並不為聞問，更甚者，吳○彥又與被上訴人梅○水結婚生子，上訴人在求助無門

情急之下始向被上訴人任職教育界之主管機關教育部陳情，期能主持公道而對上訴人有所幫助，詎仍屬枉然，但對被上訴人之教職迄今並無任何妨礙。職是，上訴人之上揭行為縱有過當，亦係因吳○彥之刺激所致，參據首揭判例，被上訴人即不得謂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自亦不得作為請求判決離婚之重大事由。

乙、被上訴人方面：

壹、聲明：

- 一、上訴人之上訴（含本訴及反訴之上訴），均請駁回之。
- 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之。

貳、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稱略以：

- 一、為方便鈞院比對證物閱覽，茲謹將被上訴人吳及梅，於原審及本審所提呈之證物，彙納如左，並於各該證物後註明證明事項，敬請鑒查之：

(一)被上訴人吳及梅呈原審證物(註：本應標為「被證…號」，惟於原審時，就一至十九號，誤標為「證…號」，然自二十號以下，業已更正標為「被證…號」，謹併此敘明)：

- 1.證一號：陳棋炎先生等三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一書第一三三頁。

證 明：有請求離婚之理由者，自具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 2.證二號：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及其理由書。

證 明：重婚無效之規定，對於善意無過失信賴確定判決及其他類似原因所導致之重

婚，應停止適用，亦即該後婚仍屬合法有效。

3.證三號：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八八號判決例。

證 明：前婚因證人未親聞離婚之意，致不備協議離婚之要件，然後婚相婚者係因信賴離婚之戶籍登記（本案係法院公證之單身證明，請詳本審呈鈞院之被上證二號），故屬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所指之「其他類似原因」，故後婚仍屬有效。

4.證四號：八十四年度台再字第一號判決例。

證 明：請參證三號。

5.證五號：經臺北地方法院及外交部公證之吳○彥單身證明。

證 明：被上訴人梅與被上訴人吳結婚係善意無過失（證五號係八十六年七月間補增者，原聲請日期為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請詳本審被上證二號）。

6.證六號：戶籍謄本。

證 明：被上訴人梅與被上訴人吳已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辦理結婚登記（註：結婚日期為八十六年四月二日，此請詳原審被證二十二號.本審被上證二、四、五號），並已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生壹子吳○宏。

7.證七號：電話紀錄譯文（錄音帶已於原審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庭呈）。

證 明：上訴人與男子陳○航邀約會面「休息」之通話譯文，此譯文與鈞院比對錄音帶所錄譯文亦相符，併此敘明（另：上訴人雖以通訊保障監察法置辯，惟該法係系爭錄音後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施行，且該法應係實體法而非程序法，復未有明文之規定，應無從新原則之適用，職是，本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上訴人辯詞應無足採信）。

8.證八號：電話紀錄譯文（錄音帶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庭呈）。

證 明：上訴人與男子周○一之通話譯文，從其對話可證渠兩人有婚外情，此譯文與鈞院比對錄音帶所錄譯文亦相符，併此敘明（餘同證七號部分）。

9.證九號：行事曆三頁。

證 明：上訴人記載渠與男子約會時間、地點之行事曆。

10.證十號：陳棋炎先生著民法親屬第一五七頁。

證 明：通姦是否起訴或受刑之宣告與否，均與離婚無關，亦即仍得為請求離婚之理由。

11.證十一號：陳棋炎先生等三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第二〇九頁。

證 明：同證十號。

12.證十二號：林榮耀先生著民事個案研究第三三三頁以下。

證明：不堪同居之虐待包括身體上及精神上，精神上者如侮辱、誣指、誣稱他方如何如何等，且此侮辱等不以受刑事處分或構成犯罪為要件。

13.證十三號：八十七年偵續一字第二九七號不起訴處分書（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證明：上訴人指稱所謂遭毒打被硬逼離婚及所謂被上訴人吳偽造文書偽造印章云云，均非事實；上訴人不實指控應亦相當於使被上訴人吳不堪同居之虐待；另證明：上訴人亦自承犯有錯誤冀被上訴人吳原諒等語，足證上訴人確有婚外情。

14.證十四號：鄧○花八十八年六月五日致教育部之「檢舉函」。

證明：上訴人以惡毒不實之語向教育部為所謂之「檢舉」，企欲誤導使被上訴人吳無法立足於教育界。上訴人不實之所謂「檢舉」應亦已使身為教師之被上訴人吳不堪同居之虐待。

15.證十五號：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證明：北市教育局將上訴人不實之檢舉函轉被上訴人吳任職之學校。

16.證十六號：署名為鄧X花親人之函。

證明：署稱為「……鄧X花娘家母親.兄長及姐妹陳訴」致「胡校長」之不實函文。

17.證十七號：署名為號外之傳單。

證明：署稱為「……鄧X花懇請熱心人士主持公道」之不實「號外」單。

18.證十八號：里長證明書。

證明：上訴人夥同渠親人至被上訴人住處辱罵喧鬧等。

19.證十九號：陳棋炎先生等三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第二二二、二二三頁。

證明：「經常與異性交往……但無法證明確有肉體關係；有虐待事實，但未能確切證明……，性格極端不一致.愛情喪失，已無和諧之望……」等等，均應相當於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0.被證二十號：離婚登記申請書。

證明：此係上訴人八十三年七月二日偕辦離婚登記時，於戶政事務所親簽之申請書，足證上訴人係出於自由意志而協議離婚，亦可證上訴人所謂被逼打方離婚云云，確係不實之詞，蓋彼公共場合豈任何人得強其簽字乎？（另兩造辦竣離婚登記後，雖上訴人未將戶

籍遷出，然兩造即已分開未相往來)。

21.被證二一號：兩造子吳○君致上訴人之函文。

證 明：兩造子吳○君八十年十月間赴美迄未曾返國，受上訴人片面不實之詞之愚，函中盡是「……要回賠償……分資產……我們無法拿全部……最好把那兩人趕回越南……讓他(指被上訴人吳)去坐牢……等你拿到所有他的資產及金錢後，跟他離婚……你絕對以後要他離婚……」等盡失人子倫常之語。上訴人片面不實挑唆父子情，亦已使被上訴人不堪受同居虐待之情。另自上訴人與子之此謀議，亦可知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2.被證二二號：反訴被告間八十六年四月二日於越結婚照片共七張(確係結婚，此觀均著婚紗即知，亦確有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證人)。

證 明：被上訴人吳及梅兩人結婚之日期確係民國八十六年(即西元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且亦與證人鄭○雄、鄭○政九十年四月十日於鈞院之證述相符。且被上訴人兩人上述結婚日期均早於上訴人所

提出之刑事告訴（告訴日期為八十六年八月，詳上訴人起訴狀事實理由欄第三項）及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起訴日期為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詳二審被上證三號）。

23.被證二三號：照片共五張。

證 明：被上訴人吳及梅返台後補宴親友之照片。

24.25.被證二四號及被證二五號：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證書越文及中文各壹張，暨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影本（反面部分）。

證 明：我駐外機構載「吳○彥梅○水業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在當地政府機關辦妥結婚登記」諸語，足證十月一日係辦妥登記之日期，實際上結婚日期確係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請另詳被證二十二號）。

26.27.被證二六、二七號：

被告梅○水人民證書影本壹份及被告吳○彥護照影本壹份。

證 明：上訴人將被上訴人吳及梅之「人民證明書或護照號」指為「結婚證書發給日期」云云，實乃上訴人之曲解。

28.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庭呈原審證物：八十六年第二次民事庭決議。

證 明：「……一〇五二條增列第二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離婚之事由較具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該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二項訴請離婚之理。」故縱原審證七、八號之錄音帶已罹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之除斥期間，惟仍足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主張之依據。

(二) 二審呈鈞院之證物：

1.被上證一號：「離婚協議書」及「離婚登記申請書」各壹張。

證 明：後者係八十三年七月二日，上訴人於戶政事務所親簽，足證兩造協議離婚確係出諸上訴人自由意志，蓋戶政事務所為公共場所，豈任何人得強其簽字乎？

2.被上證二號：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單身證明文件等共拾張。

證 明：聲請核發日期係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係於被上訴人吳及梅結婚前（按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結婚），足證兩人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結婚確係事實；且聲請核發此單身證明

之日期亦均早於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告訴（告訴日期為八十六年八月，詳上訴人起訴狀事實理由欄第三項）及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起訴日期為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詳被上證三號），抑有進者，當時距兩造辦竣離婚（八十三年七月二日）業已二年八個月之久，更足證被上訴人二人結婚均係善意無過失。

3.被上證三號：上訴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之起訴狀影本壹份。

證 明：上訴人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之起訴日期，乃係兩造結婚（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後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足證被上訴人二人均係善意無過失。

4.被上證四號：被上訴人吳護照影本壹張。

證 明：被上訴人吳確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境赴越，同年四月二日與被上訴人梅結婚，同年四月五日入境返台。

5.被上證五號：被上訴人梅所寄信函影本兩封（含信封）共四張。

證 明：八十六年五月十三、五月二十日，被上訴人梅自越（辦理入境諸事宜煩冗，故被上訴人梅當時尚在越，惟

自八十六年十月許即返台與被上訴人居住)給上訴人吳之信函，自函中「親愛的老公」之稱呼、及「我被搶去的頸鍊一條是我們給(結)婚的……」等語，足證兩人已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結婚確係屬實。

二、另上訴人九十年四月十日所謂「事實上，我從未到戶籍課，被上訴人是偽刻我的印章」云云，並非事實，蓋分戶並無需上訴人偕辦亦無需上訴人印章。另同日上訴人所謂其提起本件訴訟係「我只是對我的小孩有個交待」云云，觀之上述被證二十一號即知其所言不足採信，且自此亦可知兩造確已愛情喪失，業已無維持婚姻之可能。至於同日庭中鈞院問：「是否為取得單身證明，才如此辦戶口？」等語，觀之被上證二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資料倒數第二張之戶籍謄本上載「民國八十年七月二日與吳鄧○花離婚申登」等語，即知與是否分戶無關，且亦無以是否分戶據為判斷離婚之理。

三、關於上訴人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庭中所提呈，即署名為「吳○君敬上一月二十八日」之所謂傳真函文部分，觀之左述，即知該函文所述，實乃兩造子吳○君偏頗之言：
1.按之，吳○君赴美求學係八十年十月間，兩造辦理離婚登記係八十三年七月間，而被上訴人吳與另被上訴人梅結婚，乃係兩造離婚二年餘後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自知吳○君於上述傳真函文中所謂「……沒想到我到美國之後，我父親(吳○彥)又跟一位越南女子(梅○水)結婚，迫我母親離婚，我想這一切都是我父親主導

的……」云云等語，非但係偏頗之詞，且實不無誤導之嫌。

2. 又自原審被上訴人之證十三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第 1 行中所載「告訴人(即上訴人)於寫予被告及其子(即吳○君)之信中，亦表明自己犯錯，願意接受被告嚴厲的懲罰……」等語，亦知吳○君於上述傳真函文中所謂「……相信我母親本性善良，她絕不會做出對不起我父的事……」云云，亦係吳○君偏頗之詞。
3. 另吳○君上述函文中所謂「……這幾年來我母親……一心一意想挽回我父親的愛……」云云諸語，亦係吳○君偏頗之言，此觀之被上訴人呈原審被證二十一號即吳○君另函中所載「……盡量要回你應得的賠償(第一要務)……」、「……確定他後來娶的淫婦及其子在法律上無地位，他很奸詐故意生了一子，其目的就是即是分資產……我們無法拿全部……最好把那兩人趕回越南去……」、「……告吳○彥重婚，讓他去坐牢」、「等你拿到所有他的資產及金錢後，跟他離婚。離婚後要求贍養費，你絕對以後要跟他離婚……」等語即明。

四、證據：除援用原審提出者外，補提被上證一至五號為證。

理 由

壹、本訴部分：

- 一、上訴人主張：渠與被上訴人吳○彥結婚二十餘載，吳○彥不念夫妻情份，屢以暴力相向，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強迫上訴人與其離婚及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但經上訴人向本院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經三審確定上訴人勝訴，上訴人因向戶政事務所撤銷與吳○彥之離婚登記。上訴人設戶籍於台北市文山區木○路○段○○巷○弄○○號○樓，惟被上

訴人吳○彥拒絕上訴人遷入其戶籍，並拒絕上訴人進入其戶籍住所同居。吳○彥又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與越南籍女子梅○水結婚，該項結婚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上訴人因對吳○彥提起履行同居之訴，及請求確認吳○彥、梅○水之婚姻為無效等語。被上訴人則以：吳○彥於上訴人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提起確認兩造婚姻存在之訴前，善意信賴兩造間之離婚效力，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與善意無過失之梅○水結婚，該婚姻合法成立，故吳○彥有不能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由，且因結婚時吳○彥為單身，梅○水為善意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吳○彥及梅○水二人之婚姻仍屬合法有效，上訴人請求確認婚姻為無效，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二、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彥係於八十三年七月二日辦理離婚登記，有協議離婚證書、離婚登記申請書（本院卷第六九、七十頁）、兩造戶籍謄本（原審卷第二五、二六頁）在卷可稽，嗣被上訴人吳○彥與梅○水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於越南結婚（越南結婚證書雖記載結婚日為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惟兩人實際上係四月二日結婚，業經證人鄭○雄、鄭○政到庭證實，並有結婚照片七張在卷可稽），其時被上訴人吳○彥與上訴人離婚分居已近三年，吳○彥持有單身之證明文件，而梅○水則為越南國籍，二人均未能知悉吳○彥與上訴人之離婚不具備法定效力，自屬善意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吳○彥與梅○水之後婚姻仍屬合法有效。雖上訴人嗣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提起確認上訴人與吳○彥間之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經三審判決確定二人間之婚姻關係存在，其判決理由係以二人間之離婚協議書，是吳○彥拿去給證人葉○寧、周○政簽名，該二證人未親見或親聞或知悉上訴人有離婚的意思，認該離婚協議書未具備法定要件而不生效力，有上訴人提出

之原法院八十六年度家訴字第一八二號，本院八十七年度家上字第四八號民事判決影本可稽（原審卷第十至二二頁），惟查吳○彥與梅○水結婚係在上訴人提起確認上訴人與吳○彥間之婚姻關係存在之前，當時吳○彥信賴其與上訴人之協議離婚係合法有效，此由吳○彥在該案中一再抗辯離婚係經雙方同意等語，即可證明，尚難認吳○彥於上訴人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前即知其與上訴人之協議離婚有無效之原因，仍應認吳○彥係善意無過失。

三、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於離婚協議書上簽章及赴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等情事，皆係由被上訴人吳○彥以暴力逼迫所為，且吳○彥將二人之離婚協議書拿給未親見、親聞或知悉上訴人有離婚表意之證人於該證書上簽名，能不知欠缺法定要件而不生效力，是本件離婚之效力顯係吳○彥惡意營造而成，原判決認其善意並無過失，顯有違誤等語，惟查上訴人對於其受吳○彥之暴力脅迫而同意協議離婚一節，迄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查上訴人係陪同吳○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並在離婚登記申請書上親自簽名，有該申請書附卷可稽，並為上訴人所不否認，衡情吳○彥自無於該公共場所暴力脅迫上訴人之理，且上訴人於八十六年八月間告訴吳○彥偽造文書一案，業經檢察官認定兩造間之離婚登記及房地更名登記均係經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並無偽造文書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原審卷第八七至九十頁），是上訴人辯稱吳○彥係基於暴力脅迫或惡意營造而使上訴人同意離婚一節，即非事實，應無可採。上訴人復懷疑吳○彥在一九九〇年（即民國七十九年）之時，即與梅○水結婚，惟經原審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調取吳○彥之入出境紀錄，吳○彥在七十九年二月間至八十二年四月間，並無出境前往越南

之紀錄，有該局檢送之吳○彥入出境紀錄二頁可稽（原審卷第二六六、二六七頁），是上訴人之質疑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吳○彥與梅○水之婚姻，既屬合法有效，且已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生下吳○宏（原審卷第二六頁），吳○彥即有拒絕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由，從而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吳○彥與上訴人同居及訴請確認吳○彥、梅○水之婚姻無效，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吳○彥提起反訴主張：上訴人鄧○花以吳○彥「人品卑劣下流」，「實為教育界敗類」等侮辱之文字向教育部督導司提出檢舉，又於文件及號外中，以類似字句侮辱被上訴人，並散布於眾，致有不堪同居之虐待，且吳○彥與梅○水已結婚生子，自難再與上訴人維持婚姻，亦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因而反訴請求判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等語。

上訴人則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者，僅限於重婚之他方，重婚者自不得請求離婚。且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錄音帶已逾二年之請求離婚除斥期間，況該錄音帶係私自竊錄違法取得，自不得作為證據。又上訴人並未散發寄給景○中學胡校長之信函，其所以向教育部陳情，係因吳○彥非僅不履行與上訴人之同居義務，且進而與梅○水結婚生子，上訴人在求助無門情急之下，始向主管機關陳情，自非不堪同居之虐待，亦非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語，資為抗辯。

二、查被上訴人吳○彥在私立景○高級中學擔任教職，上訴人因不滿被上訴人不同意與其復合，且進而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與越南女子梅○水結婚，遂於八十八年六月五日以檢舉信函送

教育部督導司，稱吳○彥「人品卑劣下流」「不顧夫妻情義，另結新歡」「偽造不實文件蒙騙法曹」「實為教育界敗類」，另由上訴人之娘家母親、兄長及姐妹具函陳述吳○彥「有暴力傾向」「品性低賤」，該函經教育部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轉送私立景○高級中學（原審卷第九一至九四頁），欲使吳○彥失去謀生的職位，復以吳○彥「遺棄糟糠，另購越南女子為妻」之號外文件散布於眾（原審卷九五頁），已足使被上訴人成為笑柄，而屬重大侮辱，上訴人如真欲與吳○彥復合，豈會以如此不堪之文詞檢舉及侮辱被上訴人？參以上訴人於八十六年八月間即對吳○彥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足證上訴人對吳○彥早已心生不滿，並非基於一時氣憤。又吳○彥主張上訴人與男子陳○航、周○一以曖昧之字眼互通電話，業據其提出錄音帶兩捲為證（見原審證物袋），雖上訴人不承認其事，惟參以上訴人於致其子吳○君之信函曾提及：「一年多了，他仍不能以包容心去寬恕、諒解我的過錯，我都願意接受他嚴厲的懲罰只求他再給我一次恕罪的機會」「小君求你寬恕我的不是，再次多勸勸你爸爸，求他早點回心轉意！重新再接納我」（詳臺北地檢署八十七年偵續字第九一號卷第一〇一頁），雖不能證明上訴人確有不軌之行為，但亦足以證明兩造間感情確已出現嚴重裂痕，復查兩造自八十三年六月後，迄今已分居六年十月，吳○彥復與梅○水結婚生子，而無意與上訴人復合，雖上訴人訴請確認其與吳○彥之婚姻關係存在，而獲勝訴判決確定，然婚姻不只是存在於戶籍登記上，若兩造已分居多年而吳○彥又另娶其他女子為妻，且上訴人並對吳○彥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又以惡毒不堪之文詞檢舉侮辱吳○彥，使吳○彥在同事間成為笑柄，顯見兩造間已無復合之望，吳○彥主張兩造間確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

重大事由，即非無據，其反訴請求與上訴人離婚，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雖辯稱：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僅謂重婚之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並非謂重婚者亦得請求離婚，且吳○彥所提出之錄音帶已罹於時效並違反通訊保障監察法，不得作為證據云云，惟查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雖僅稱重婚之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但並未提及重婚者是否得請求離婚，基於維護一夫一妻制之精神，應解為善意無過失之重婚者亦得請求離婚，否則任令名存實亡之婚姻及重婚之事實長期存在，並非社會國家之福。又作為證據之錄音帶之提出並無時效之問題，且通訊保障監察法係在規範通訊之監察，對於本件並無適用，上訴人所辯均無足採。

參、原審就本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就反訴部分為被上訴人吳○彥勝訴之判決，經核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九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